

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8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一期）；

建设地点：天祝县金强川；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工程投资：本次工程总投资9933.30万元；

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天祝县金强川，为改扩建工程。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一期）新建输水管道

2 条 46.5 公里(其中：干管长 24.54 公里，二干管长 21.96 公里)，配套建设检修阀井、放空阀井、流量计井等各类阀井 112 座(其中：一干管 59 座，二干管 53 座)。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于 2017 年 8 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给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天环开发〔2017〕53 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庙儿沟沟口和打柴沟镇西南侧各设置施工营地一处，实际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营地均租用管线附近村庄房屋，一干管施工营地租用上河东村村庄房屋，二干管施工营地租用大庄村村庄房屋；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砼搅拌站，实际购买商品砼。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工程施工期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取全覆盖或密闭方式，施工机械及时清洗，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2. 废水：施工如厕依托周边农户旱厕，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外排。

3. 噪声：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4. 固废：本工程挖方全部用于开挖地段的回填、平整、

夯实，无弃方产生。本工程建筑垃圾以废弃石料、建材废料等为主。废弃石料用于本项目临时占地处场地平整，建材废料分拣回收可用部分，其余均由施工方负责清理并运往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施工车辆及时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置。

5. 生态恢复：本次施工临时工程占地类型为耕地和裸地，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管线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和恢复，裸地段实行撒播草籽进行迹地恢复，现植被已恢复到施工前水平。耕地段进行农耕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利用项目区域内的现有的乡村道路，未设置专门的施工便道。工程施工未设取土场、弃土场，工程开挖料全部用于开挖地段的回填、平整、夯实。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均租用管线附近村庄房屋，一干管施工营地租用上河东村村庄房屋，二干管施工营地租用大庄村村庄房屋。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天祝县金强川灌区水源保障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